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城〔2018〕4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厕云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市政（市容）局、城管局（委）、园林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城市公厕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建设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8〕1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的“城市公厕云平台”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及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云平台建设工作。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云平台建设对提高城市公厕管理水平具有的重要意义，将解决人民群众如厕难题、改善群众如厕体验作为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云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二、尽快完成云平台上线工作。2018年8月底前，各设区市环卫主管部门要组织所辖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完成云平台注册、上线、管理人员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认真组织开展云平台操作培训。各市要认真组织做好云平台操作培训工作，通过在线学习、现场培训等方式，帮助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云平台操作技巧。如采用在线学习方式，可在云平台官网下载操作手册和说明文件，遇到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如采用现场培训方式，对于有需要的城市，可自行联系技术支持单位开展现场培训（具体联系方式可通过云平台官网查询）。

四、全面核查公厕基础数据。2018年9月底前，各地要完成城市公厕相关数据核查工作。对新建或未录入云平台的公厕信息，需进行补录；对已拆除的公厕信息，需从云平台中删除；对市民共享的公厕，需再次核实信息的准确性等。此外，目前云平台收录的公厕数据中，还包含其他行业公厕和社会公厕信息，需进一步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和完善，纳入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五、做好云平台推广工作。各城市环卫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政府网站、社会媒体等多种渠道推广云平台，让广大市民了解和使用云平台，积极参与公厕建设管理工作，反馈公

厕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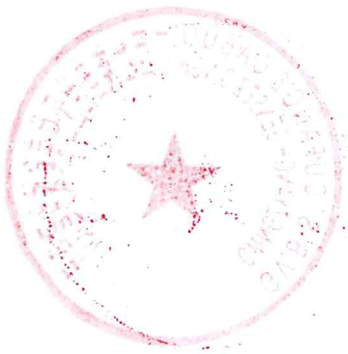
六、及时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各城市环卫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管理人员下载安装城市公厕巡检 APP，现场记录公厕运行情况和考评意见，并及时上传云平台，实现常态化管理。同时，落实公厕属地管理职责，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并向市民反馈处理情况。

请各市环卫主管部门切实担负起责任，组织和督促各方做好上述各项工作。我厅将利用云平台，定期汇总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